

平邑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：平邑县应急管理局

受委托单位：平邑县郑城镇人民政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的规定，委托单位将现场处理权（即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，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；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，有权责令立即排除；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，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；有权责令暂时停产停业、停止使用、停止建设）、简易程序处罚的行政执法权，一般程序处罚的行政执法权（除强制措施、事故调查处理范围的行政处罚）委托给受委托单位代为行使。

上述委托事项自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有效。

委托期间，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应做到以下要求：

- 1、委托单位应当监督、指导受委托单位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执法权；受委托单位应当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和指导；
- 2、委托单位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。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，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，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单位承担，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；
- 3、受委托单位应当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权力，不得越权行

政。超委托范围的行为，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法律责任；

4、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权擅自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行使；

5、受委托单位须定期参加由委托单位组织的思想政治学习、专业知识和法制业务培训；

6、受委托单位违法、违纪行使委托权的，将依照有关规定，依法追究责任人的责任；

7、受委托单位必须做到廉洁执法、公正执法、依法执法。

本委托书一式三份，一份报平邑县司法局备案，一份由委托单位存档，一份由受委托单位存档。

